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29,880,880 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对本年度现金流有负面影响，未来年度折旧费用将增加，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投产，打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

●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较高，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34%，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6%，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并合理安排资金支付。

2、履约风险：两项合同均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卖方一”）于3月7日签订了《单晶炉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标的为直拉单晶炉，将应用于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8,840,000元。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二”）于同日签订了《单晶炉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标的为直拉单晶炉，将应用于公司的包头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软、硬件及技术资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1,040,880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卖方一

名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64528296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资本：128,647.471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资产总额 104.98 亿元，净资产 52.51 亿元，营业收入 38.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 亿元。

2.2、卖方二

名称：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JH8D8U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法定代表人：曹胜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提供上述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半导体设备及光伏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是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资产总额 36.51 亿元，净资产 20.43 亿元，营业收入 18.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 亿元。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买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08,8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捌佰捌拾肆万元整

2、付款方式：6 个月内银行承兑。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的设备交货期为按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进度交货（具体按买方书面通知）。

4、交货地点：双良硅材料包头项目现场。

5、违约责任：

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该批设备视为不合格品，卖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对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对方向该方主张违约金的，违约金上限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6、合同生效：本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诉讼。

（二）、合同二：

买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卖方：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21,040,88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壹佰零肆万捌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含租赁公司付款）。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的设备交货期为按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进度交货（具体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双良硅材料包头项目现场。

5、违约责任：

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该批设备视为不合格品，卖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卖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买方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向买方主张违约金的，违约金上限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6、合同生效：本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

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两项合同预计总金额为1,429,880,880元，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2、公司于2021年度正式进军单晶硅片业务，本次单晶直拉炉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包头大硅片项目按计划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较高，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34%，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16%，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并合理安排资金支付。

2、履约风险：两项合同均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晶炉采购合同》。
- 3、公司与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晶炉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